

**关于印发
《〈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才办发〔2016〕1号

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简称“高创计划”),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统一工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高创计划”实施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创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规则制定、协调服务和过程督促;市人社局遴选平台负责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市科委遴选平台负责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市教委负责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

第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包括:

1. 统筹全市相关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确定“高创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下发年度遴选工作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2. 加强对各遴选平台的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高创计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高层次人才组建专家评议小组,对各遴选平台的初选工作和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入选人员;

4. 组织对各类项目拟入选人员在全市统一公示,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入选人员;

5. 发布入选人员名单,并会同各遴选平台制定落实支持政策,做好入选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遴选平台的具体职责包括:

1, 研究制定相应类别人才项目具体遴选标准、申报评审办法;

2, 负责相应类别人才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

3,提出相应类别人才项目建议人选名单,并对建议人选在其工作单位进行首轮公示,对公示意见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后,将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细化并落实特殊政策,对入选人员进行持续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简称“海聚工程”)和“高创计划”,起草“高创计划”年度遴选工作通知,经征求各遴选平台意见后印发,对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进行统一部署。

第六条 各遴选平台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类别人才项目遴选工作方案,向有关单位印发具体申报通知。青年拔尖人才申报通知由市委组织部印发,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委结合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开展遴选。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准申报“高创计划”: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同时申报“高创计划”不同子项目;
- 3.已入选“高创计划”的人员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下一层次项目;
- 4.“海聚工程”入选人员。

第八条 往年落选人员再次申报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另附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于每年 4 月印发遴选工作通知,各遴选平台申报工作于 6 月底前完成。

第三章 评审

第十条 各遴选平台结合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对人才的需要遴选人才,采用以能力、实绩、贡献等为导向的评价标准,综合考虑申报者已获奖励、发表论文、承担项目、领衔团队、科研水平、发展潜力等要素制定相应类别人才具体遴选标准。

第十一条 各遴选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面试评审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应尽量采取小同行评审。各遴选平台于评审后提出相应类别人才项目建议人选名单。

第十二条 评审完成后,各遴选平台对相应类别人才项目建议人选名单在其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各遴选平台做好公示意见收集与核查处理工作,并将公示处理意见和建议人选名单报各遴选平台领导班子审定。

第十三条 建议人选名单确定后,各遴选平台将评审工作报告和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一般于每年 7 月-8 月集中开展。

第四章 综合评议

第十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家评议组,对各遴选平台遴选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专家评议组成员从“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人员、“万人计划”入选人员以及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的专家学者和高层次人才中选取。

第十六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遴选平台组织召开专家评议会,专家评议组成员和各遴选平台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参会。各遴选平台分别向专家评议组成员介绍相应类别人才

项目内容、评审标准、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议人选情况等;专家评议组成员对各遴选平台遴选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议人选进行评议,各遴选平台接受专家评议组成员质询并回应;专家评议组成员根据审议情况,确定综合评议意见和拟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专家评议会一般于每年9月-10月召开。

第五章 公示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入选人员名单通过北京组工网、北京人才工作网、北京人才工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公示情况进行汇总,对拟入选人员有意见的,由各遴选平台组织拟入选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及核查情况对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入选人员名单,以市委组织部名义印发。

第二十条 公示公布一般于每年11月-12月开展。

第六章 制定落实政策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对入选人员的支持政策实行“谁遴选、谁落实”。各遴选平台依托相关重

点人才工程项目,集合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政策,制定并落实支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为入选人员印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遴选平台根据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相应类别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及时开展调研,摸清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杰出人才的具体支持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制定落实;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的具体支持政策,分别由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制定落实;青年拔尖人才的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制定落实。

第二十四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遴选平台政策制定落实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协助各遴选平台争取市有关单位支持,并视情况将政策文件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推动政策出台、落地。

第二十五条 结合全市人才工作年度检查和落实《北京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遴选平台的政策制定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逐步将人才政策制定落实工作成效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高创计划”与全市现有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的衔接,整合优化相关支持措施,支持入选人员享受其他相关人才政策,为他们参与、承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专项、计划等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遴选平台加强“高创计划”不同项目类别入选人员的沟通交流,支持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与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并通过组织开展学术培训、专家联谊等活动,以及联合申报项目、联合攻关技术和团队共建等形式,为入选人员搭建交流平台。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等领域,通过国际学术交流、政府推荐、专项培训、经费支持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推送符合条件的入选人员到国际组织任职。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入选人员退出机制。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入选人员,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各遴选平台出具处理建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各遴选平台出具是否继续提供支持的建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遴选平台,定期召开入选人员座谈会,开展走访慰问,了解“高创计划”实施效果,听取入选人员对完善“高创计划”和推进首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遴选平台做好“高创计划”政策解读、典型宣传和成果报道,营造有利于“高创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